

親愛的郵政金融卡(含 VISA 金融卡)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公告後 60 日內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辦理終止契約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名詞定義</p> <p>一、申請人：指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且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（含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，以下簡稱金融卡），並已於 APP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，依貴公司規定申辦及使用本服務者。</p> <p>二、（略）</p> <p>三、（略）</p> <p>四、無卡提款序號：指申請人於貴公司 APP 成功申請無卡提款序號後，貴公司透過簡訊或 APP 推播發送至申請人之手機，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序號。</p> <p>五、（略）</p> <p>六、（略）</p> <p>第二條 申請手續</p> <p>申請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（或金融卡）及印章（或以簽名方式）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申請</p>	<p>第一條 名詞定義</p> <p>一、申請人：指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且持有實體郵政金融卡（含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，以下簡稱金融卡），並已於 <u>e 動郵局或郵保鑰 APP</u>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(或安裝 <u>e 動郵局憑證</u>)，依貴公司規定申辦及使用本服務者。</p> <p>二、（略）</p> <p>三、（略）</p> <p>四、無卡提款序號：指申請人於貴公司 <u>e 動郵局</u> 成功申請無卡提款序號後，貴公司透過簡訊發送至申請人之手機 <u>門號</u>，指定作為當次提款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序號。</p> <p>五、（略）</p> <p>六、（略）</p> <p>第二條 申請手續</p> <p>申請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（或金融卡）及印章（或以簽名方式）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申請本服</p>	

本服務，並設定「無卡提款密碼」。

第三條 (略)

第四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

一、(略)

二、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進行本服務，如輸入「無卡提款密碼」連續錯誤達 3 次，貴公司將暫停該提款帳戶使用本服務，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(或金融卡)及印章(或以簽名方式)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重新設定「無卡提款密碼」。

三、申請人如欲取消當次 ATM 無卡提款交易，得於該筆「無卡提款序號」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，登入貴公司 APP 之「ATM 無卡提款服務」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。

四、(略)

五、(略)

六、(略)

第五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

申請人對自行設定之「無卡提款密碼」及於貴公司 APP 產生之「無卡提款序號」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，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，以確保存款安全。倘因第三

務，並設定「無卡提款密碼」。

第三條 (略)

第四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

一、(略)

二、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進行本服務，如輸入「無卡提款密碼」連續錯誤達 3 次，貴公司將暫停該提款帳戶使用本服務，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(或金融卡)及印章(或以簽名方式)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重新設定「無卡提款密碼」。

三、申請人如欲取消當次 ATM 無卡提款交易，得於該筆「無卡提款序號」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，登入貴公司 e 動郵局 之「ATM 無卡提款服務」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。

四、(略)

五、(略)

六、(略)

第五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

申請人對自行設定之「無卡提款密碼」及於貴公司 e 動郵局 產生之「無卡提款序號」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，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，以確保存款安全。倘因第

人冒用或盜用密碼及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，除申請人證明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如致貴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解除或暫停事由

申請人如欲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（或金融卡）及印章（或以簽名方式）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 APP 辦理解除 ATM 無卡提款服務。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貴公司得隨時永久停用或暫時停止提供無卡提款服務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帳戶作為洗錢、詐欺等不法之用途。
- 二、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、異常、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。
- 三、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、損及貴公司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
第七條（略）

第八條 費用計收、調整及揭示
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金融卡之計費標準。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，貴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公司營

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及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，除申請人證明貴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如致貴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解除或暫停事由

申請人如欲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儲金簿（或金融卡）及印章（或以簽名方式）至任一郵局臨櫃或自行利用貴公司網路 ATM 辦理解除 ATM 無卡提款服務。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貴公司得隨時永久停用或暫時停止提供無卡提款服務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帳戶作為洗錢、詐欺等不法之用途。
- 二、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、異常、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。
- 三、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、損及貴公司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
第七條（略）

第八條 費用計收、調整及揭示
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比照金融卡之計費標準。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，貴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公司營

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。	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。	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